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2016年9月30日，公司从平安银行昆明日新支行获悉，公司在该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被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充市中院”）冻结。经公司向南充市中院了解，根据南充市中院《民事裁定书》（[2016]川13财保9号），因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建筑”）诉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南充市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昆明日新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的人民币1亿元资金。

经公司初步自查：华盛建筑是公司南充市西华体育园项目和东湖公园项目的下游供应商。公司分别与其就上述两个工程项目签订了两份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的工程金额分别是8,000万元和2,000万元，共计10,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两个项目累计完成产值分别是7,967.77万元和2,906.04万元，公司已累计向华盛建筑支付工程款10,482.63万元，付款比例达到了96.4%。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被冻结资金为1亿元，预计将会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便，但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法院沟通协调，采取措施解除财产保全，尽快恢复被冻结资金的正常使用。并积极应对诉讼，尽快降低纠纷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日